

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机动车尾气遥感 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鹤壁市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：广州市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河南省鹤壁市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7 月 30 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鹤壁市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（中标方）：广州市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(项目编号：鹤财招标采购-2024-47)于2024年7月16日经过公开招标，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1、合同总额为：2,586,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陆仟元整）

2、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，支付方式为分阶段划拨：

第一次划拨：乙方运维设备全部正常运行，数据正常上传至省厅平台，甲方收到乙方设备运行工作报告并审核通过后，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，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%，即¥646,5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陆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）；

第二次划拨时间：服务期满一年，甲方收到乙方第一年度工作报告并验收通过后，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，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%，即¥646,5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陆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）；

第三次划拨时间：服务期满二年，甲方收到乙方第二年度工作报告并验收通过后，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，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%，即¥646,5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陆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）；

第四次划拨时间：服务期满三年，甲方收到乙方第三年度工作报告并验收通过后，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，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%，即¥646,5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陆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）。

第三条 项目内容

对鹤壁市8套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进行3年运维服务。

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维设备清单：			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单位
1	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主机	8	套
2	速度/加速度检测仪	8	套
3	高清摄像机	8	套
4	主控计算机及配件	8	套
5	环境气象监测设备	8	套
6	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	8	套
7	LED 显示屏	8	套
8	设备配套杆件	8	套
9	户外安防监控系统	8	套
10	户外机柜	8	套
11	标准样气	8	套
12	设备供电与供网	8	套

设备所在位置：

S305 浚大线与京港澳高速（浚县口）入口交汇处东 300 米附近；

东海路天泰建材市场西门口附近路段；

S221 刘庄超限站附近；

G107 与南海路交汇处向南附近。

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

一、服务内容

遥测系统每周不少于两次的现场巡查，系统每次使用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建立完整的检查台账，运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：

1、检查全部设备的运行情况。包括设备是否运行正常，软件系统是否正常，监测数据是否完整、规范、准确、有效，数据存储传输是否正常等。

2、检查设备安全及外观情况。控制机柜的外观是否正常，机柜内部是否有积水，光纤、电缆是否正常，设备的接地、防雷措施、显示大屏及紧固件是否正常。机柜内部和外观是否清洁，机柜内设备区相应的接线是否整洁，以及其他涉及安全和美观的问题。

3、对设备进行标定，及时更换标气、易损易耗件，对光路进行校准，清洁光学镜片。

4、根据国家最新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和规范，定期检查站点环境、仪器仪表、数据传输、条件支持等运行状态，及时处理故障，做好预防性维护工作；常规硬

件保养（系统光路/信号采集/处理系统调整和校准）每季度一次，软件维护（含系统所需所有软件维护及更改）需要时维护，遥测系统光路清洁和校准每周 2 次，摄像机系统清洁维护每三个月一次，标气手动校准每 6 个月一次，检测光源更换每年一次。同时定期做好监测质控管理，保证数据的可溯源和可靠性。对遥感监测设备运行时的数据进行分析，形成报告。

（一）日常运维工作内容

分析监测数据，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及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，内容包括：

- 1、判断系统数据传输情况；
- 2、根据电源电压、设备温度、湿度数据判断设备运行情况；
- 3、根据仪器分析数据（光强等）判断仪器运行情况；
- 4、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；
- 5、日检查数据，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。
- 6、工控机运行是否正常，检查硬盘空间；
- 7、控制软件运行是否正常，是否存在异常报警；
- 8、气象仪、空气质量监测微型站工作状态及数据有无异常；
- 9、气体测量数据有无异常。
- 10、随时检查机动车尾气监测系统光源使用情况，对于出现老化及不能正常使用的光源及时进行更换

（二）每周运维工作内容

每周不少于两次的巡查，建立完整的检查台账，检查内容包括：

- 1、检查主机的基本情况，包括设备是否运行正常、监测数据是否缺项、数据上传是否正常，控制机柜的外观是否正常，机柜内部是否有积水等。监测数据完整且上传指产出有效数据，即全部参数（包括各项尾气监测参数、气象参数、LED 显示屏显示等）上传正常，应满足《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联网规范（试行）》、《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》（遥感监测法）（HJ845-2017）所规定的技术指标且数据上传应保证准确、及时、有效，国家另行出台新规范的，参照规范执行；
- 2、检查附属设备的基本情况，包括牌照识别装置的状态，监控系统、信号电缆的状态等是否正常，机柜空调是否正常；

3、对机柜、L 杆和 LED 屏间的光纤和电缆进行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报修处理。

4、检查软件设施及数据存储传输等是否正常；

5、检查监测设备的接地、防雷措施及紧固件等，对影响遥测系统正常运行或安全的情况进行更正；

6、检查设备的易损易耗件是否需要更换，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；

7、对设备进行标定校准，并按时更换分析仪器所必需的标准气体；

8、按照要求，用专用清洁布清洁所有的光学镜片；

9、对设备进行对光，包括红外光、紫外光、绿激光等；

10、保持遥感检测系统机柜内部和外观清洁，机柜内设备及相应的接线整洁；恶劣气候下的防护处理。

11、现场巡查维护需拍设机柜、大屏运行照片、记录现场运维内容。

（三）每月运维工作内容

1、对本月数据进行备份。

2、UPS 使用时应尽量保持环境温度在 15-25° C 之间，每隔 1 个月检查一次。

3、使用 LED 屏幕时应注意防水，防尘。每 3 个月清灰一次；尾气检测光源中光源使用寿命最大为 5000 小时，可由乙方运维人员定期前去更换；如有维修件的更换，及时填写《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设备故障及维修记录表》及《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维修件更换记录表》

（四）每半年度运维工作内容

1、根据《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(遥感检测法)》(HJ845-2017) 中，附录 D(规范性附录)设备校准和检查要求中相关规定，对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进行定期校准和检查。

2、对达到使用寿命的光源进行更换，确保监测数据有效、及时。

（五）每年度运维方案工作内容

1、对所有的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，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。

2、编制年度运维工作报告，编制数据年度分析报告。

二、服务质量指标

提供及时、准确、有效的监测数据，对鹤壁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及黑

烟车电子抓拍系统的运行维护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:

- (1)、报障后响应率不低于 95%;
- (2)、简单软硬件维护响应时间不超过 2 个小时;
- (3)、复杂软硬件维护响应时间不超过 4 个小时;
- (4)、遇到特殊疑难问题和故障且远程无法排查解决时,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故障;
- (5)、设备硬件故障在 24 小时内恢复;如需进行备件更换或维修,则要求在 48 小时内恢复;当仪器损坏不能及时修复时,必须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。
- (6)、确保本项目及其构架在网络上的各项应用 7×24 小时连续稳定运行;
- (7)、对系统日常运行进行监控和记录,及时发现所服务系统的潜在问题,文档应齐全,各项服务活动可以追踪。

三、数据质控及应急预案要求

乙方必须具备各种应急情况下的快速反应能力,能够及时、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性事故,需提供有效的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的数据质控体系,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与具体的应急响应方案,以应对因恶劣气候、交通事故、偷盗抢或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可能对遥感监测设备造成的损害,以及应对运营期间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,同时亦应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,保障遥测系统的正常运转,保证数据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可靠性。

四、成果要求

项目成果:

- (1)、每月、每季度、年度检测数据统计报表各 1 份。
- (2)、设备维护、标定等工作台账。
- (3)、每月进行一次机动车遥感监测汇总分析并各提供分析报告 1 份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(1)、定期对设备进行校准(在服务期内取得省级及以上计量认证部门出具的校准证书)。

(2)、乙方运维服务期间应承担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管理责任,除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维修费用外,人为损坏维修和其它原因产生的维修、维护、运行保障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乙方承担所有运行产生的易耗品、

设备损坏更换与配件采购费、运维人员费用、设备检定费用、网络及电费、仪器设备故障时的分析费用、日常维护费、公司的税金及其他各种费用。运维人员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维护及看管，设备出现丢失或被破坏，及时向环保部门汇报并报警，并协助环保部门与责任方协商赔偿问题，如未找到责任方，由运维方负责设备的增补或维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运维方承担。

(3)、至少配备 1 名经验丰富的专职技术人员驻场服务，2 名经验丰富的专职技术人员负责仪器设备维修，发生故障后，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，如不能解决，立即向采购人提供故障报告，采取相应补救措施。及时完成省厅、市局交办的有关运维任务。

(4)、乙方建立一个虚拟数据平台并负责数据平台的维护，如若上级部门对监管数据有新的要求，需完全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负责数据对接和上传。

(5)、乙方负责修复 G107 与南海路交汇处点位损坏的龙门架，保障该点位正常运行。

(6)、运维服务期结束后，乙方应保证移交的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正常运行使用、数据正常联网上传。

(7)、运维服务期间，遇突发情况接采购人通知后，乙方在 1 小时之内到达运维现场。

第五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

1、合同期限：乙方运维设备全部正常运行，数据正常上传至省厅平台，并通过甲方审核后三年。

2、合同的终止

(1) 合同期满，双方未续签合同的；

(2)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；

第六条 项目监督

1、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，由甲方委托专人或专业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。项目完成后，委托人或专业机构出具有关项目报告。

2.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，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、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、业务联系、数据交换等。

3. 运维期间，如因乙方人为原因，造成设备损坏，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权利、义务

1.1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。

1.2 对乙方的工作完成与工作质量进行监督，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，及时提出整改要求。

2、乙方权利、义务

2.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。

2.2 乙方承接甲方的项目资金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2.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应按本合同如实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，合同结束后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除不可抗力事件外，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可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。整改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如整改后服务质量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同时可要求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 5%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无客观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 30 日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未按要求无故拖延验收、付款的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2% 累计。

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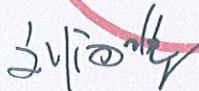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、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、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无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采购方签章):鹤壁市生态环境局

地址: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

联系人: 
联系电话: 0392-322906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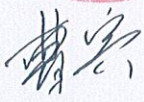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日期: 2024年 7 月 30日

乙方(服务方签章):广州市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7 号 G2 栋
7 楼 706 房

联系人: 曹宾 
联系电话: 020-81716473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交会支行

账号: 678257744433

日期: 2024年 7 月 30日

